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0〕0228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欣晞小吃店（经营者：陈海英）
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6MX27M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2号首层
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陈海英（
联系电话：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青芒果”“哈密瓜”，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0年6月26日，经区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2号首层从事现切水果经营销售活动。2020年5月9日，当事人在其经营的“青芒果”上使用了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经抽样检测，涉案“青芒果”检出甜蜜素“1.35g/kg”，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当事人经营的鲜切水果“青芒果”属于“去皮或预切的鲜水果”，不在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钙（又名甜蜜素）可以添加的食品类型中；根据《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S201610445-1-1a）显示，当事人于2020年5月9日经营销售的现切水果“哈密瓜”经检验，检验项目“大肠埃希氏菌”检验结果为“ 3.3×10^2 CFU/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青芒果”共有1.5斤，销售价格为16元/斤，抽检机构抽走1.5斤；“哈密瓜”共有5斤，销售价格为16元/斤，抽检机构抽走3.4斤，剩下的未售出被处理掉。以上涉案产品抽检机构付费抽检。涉案批次“青芒果”货值金额为24元，违法所得为24元；“哈密瓜”货值金额为80元，违法所得54.4元，违法所得共计78.4元。当事人表示涉案“青芒果”和“哈密瓜”是从江南批发市场购进，然后现场分切后进行销售，甜蜜素只记得从江南批发

市场隔壁市场购进的，无法确定具体地址。当事人未能提供抽检当天的进货单据和销售单据等材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并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以上事实有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检测报告》（编号：S201610445-4-2b、S201610445-1-1a）、询问笔录、抽样单等证据证实并确认。

本局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留置送达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68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本局于2020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市监听通〔2020〕019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并于2020年11月10日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一、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并无异议，对涉案“哈密瓜”大肠埃希氏菌不合格的检验结果有异议，但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听证时委托代理人未对该结果异议提出具体意见、理由和证据；二、当事人存在主观添加的故意，但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结合其实际困难，综合裁量，给予从轻处罚，处罚裁量恰当。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落实农产品进货登记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了甜蜜素的鲜切水果“青芒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存在主观添加的故意，但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综合考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柒拾元四角（¥24）；

2、并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合计罚没款伍万零贰拾肆元四角（¥50024）。

当事人经营销售经检验大肠埃希氏菌不合格的“哈密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伍拾肆元四角（¥54.4）；

2、并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

合计罚没款伍万零元伍拾肆元四角（¥50054.4）。

上述合计罚没款拾万零柒拾捌元四角（¥100078.4）。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